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662號

原告 黃清山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L3Z679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下午1時54分，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59巷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6月5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第3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無照駕駛又沒酒測，應是無照行駛罰責。酒駕已於95年1月2
04 1日註銷，至今已經18年了。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08 原告曾於94年10月17日因「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汽車，
09 且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為警攔停舉發，於95年1月21日至98
10 年1月20日駕照逕行註銷3年。又原告迄今仍未考領駕駛執
11 照，故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裁處，並無
12 違誤。

1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7月8日函
16 (本院卷第53頁)、違規查詢報表(本院卷第61頁)、機車
17 駕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本院卷第63頁)、駕駛人基本資料
18 (本院卷第67頁)、被告113年11月15日函(本院卷第79
19 頁)、被告109年9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S1C653號裁決
20 (本院卷第91頁)等證據資料，且原告於起訴狀自承酒駕已
21 於95年1月21日註銷等語(本院卷第10頁)，可徵原告於94
22 年10月17日違反當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2項「於駕駛執照吊
23 扣期間駕駛汽車，且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之規定，而於95年
24 1月21日遭吊銷駕駛執照，迄今並未重新考取駕駛執照，復
25 於108年10月5日、113年6月4日仍無照騎乘系爭機車，違反
26 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汽
27 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汽車
28 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29 違反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行為。

30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依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27日路監交
31 字第1130062780號函(本院卷第111至112頁)略以：「道交

01 條例第21條第3項、第21條之1第3項所定…，其『吊銷駕駛
02 執照期間』為駕駛執照吊銷後未重新考領者均適用之。」交
03 通部法制處113年4月2日法發字第1135004203號書函（本院
04 卷第113至118頁）略以：「就修法沿革觀之，現行道交條例
05 第21條第3項、第21條之1第3項加重處罰之規定，係參照李
06 昆澤委員提案版本（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
07 係文書一院總第756號委員提案第29366號）所增訂，按其修
08 正說明，此加重處罰規定係針對『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
09 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復按提案委員於
10 111年12月21日交通委員會之發言紀錄，其立法目的係考量
11 歷年因酒駕吊銷仍無照駕駛之人數逾8千人，而有加重處罰
12 俾杜絕相關違規情事之必要（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12期委
13 員會紀錄，頁245）。故立法者所欲加重處罰者，毋寧係汽
14 車駕駛人前因酒駕受吊（扣）銷駕駛執照而仍無照駕駛之行
15 為，至若『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是否屆滿，則非所問。
16 職此，系爭規定所稱『吊銷駕駛執照期間』，應係泛指駕駛
17 執照經吊銷後重新考領前之無照駕駛狀態，始符立法旨趣。
18 苟將『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限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
19 間』，則已得考領卻仍無照駕駛者將逸脫加重處罰，實非立
20 法目的所期。」本院認前開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法制處就
21 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第21條之1第3項執行層面所為之解
22 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亦未抵觸母法，應得予以援
23 用。準此，本件縱使原告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已屆滿，惟
24 其於本件違規時仍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仍應適用道交條例
25 第21條第3項加重處罰規定，始符合立法目的。是原告前開
26 主張，尚難憑採。

27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2項、第3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
28 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31 明。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法 官 邱士賓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林苑珍

17 附錄應適用法令：

18 一、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9 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20 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
21 機車。」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前項規定2
22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2萬4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
23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第3項規定：「汽
24 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
25 照期間，違反本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者，按第1項或第2項
26 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1萬2千元罰鍰。」